

山东鄆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18年4月27日，山东鄆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山东鄆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鄆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菏泽通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鄆城至菏泽高速公路工程位于菏泽市境内，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鄆城县李进士堂以北，北接鄆城黄河大桥，途经鄆城县、牡丹区，南与日东高速公路连接，全长43.149km。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28m，设计行车速度120km/h。

全线共建设特大桥 1109.4m/1 座,大桥 2092.4m/8 座,中桥 270m/6 座,小桥 1348.6m/48 座,天桥 1 座,互通立交 4 处,分离立交 3 处,涵洞 72 道,通道 48 道,设服务区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和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4 处。

2004 年 4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 年 5 月 6 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4〕210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交工验收,12 月 28 日通车试运行,2018 年 3 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工程实际总投资 25.8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路线长度及走向

环评阶段,线路长度约 44.42km,起始桩号为 K204+800;实际建成后,线路长度约 43.149km,起始桩号为 K204+720.352。线位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为与规划的德商高速鄄城黄河公路大桥、菏泽至曹县高速公路做好整体设计对接,菏泽市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初步设计阶段对本项目的起点、终点的位置、桩号进行了重新确定;二是初步设计阶段对跨京九铁路特大桥的平面线型进行了优化调整,圆曲线半径由 6000m 增大至 7000m。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路线实际走向与环评阶段路由相比,跨京九铁路特大桥线型优化引起的线路摆动均在 100m 以内。

线路发生摆动后，并未导致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因线路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目标 2 处（李集、郭水坑），占环评阶段敏感目标数量的 8%。

2、建设规模

环评阶段，全线拟设大桥 2152m/8 座，中桥 342m/7 座，小桥 91m/3 座；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天桥 3 座，涵洞 39 道，通道 60 处。项目永久占地 214.172hm²，土方量 6699332m³。

实际建设时，为减少征迁量、配合地方交通规划，方便居民出行和保护地方水利设施，工程在设计阶段对部分结构物进行了优化、调整，主线共建设特大桥 1109.4m/1 座，大桥 2092.4m/8 座，中桥 270m/7 座，小桥 1348.6m/48 座，互通立交 4 处，分离立交 3 处，天桥 1 座，涵洞 72 道，通道 48 道。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93.207hm²，土方量 7170210m³。

从建设规模上看，实际新增了 1 座大桥、45 座小桥、1 处分离式立交和 33 道涵洞，减少 1 座中桥、2 座天桥和 12 处通道，将原京九铁路大桥升级为特大桥；工程量方面，占地面积增加 79.035hm²，土方量增加 470878m³。

3、服务设施

环评阶段，全线拟设置 1 处服务区位于大埝镇梅坊村东北（K213+000），占地 90 亩；拟设置 1 处养护工区与鄆城东收费站合建，位于鄆城东互通立交匝道圈内（K221+150），占地 60 亩。同时，鄆城东互通立交采用双喇叭立交形式。

实际建设时，将鄆城服务区南移约 5km 至凤凰镇东冯垓村东（K218+700），占地扩大至 200 亩；养护工区改为与监控通信中心合建，位于鄆菏高速西约 600m 的 S338 路南，占地 60 亩。同

时，鄆城东互通立交改为占地较少的单喇叭立交形式。

4、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拟对盛庄、边庄、徐桥等 22 处村庄、1 处小学临路侧设置 3280m 声屏障，建议寨王庄、马庄完小采取搬迁措施。

实际建设时，西马庄已拆迁未实施声屏障措施，马庄完小在远离线路区域重建教学楼，未对寨王庄实施搬迁，改为安装 260m 长的声屏障，马庄完小和寨王庄验收监测期间的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其余环评识别易受交通噪声影响的敏感目标均按照环评要求实施了声屏障措施，声屏障实际安装长度为 7180m。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等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山东鄆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生态环境

（1）全线共征用永久性占地 4398.11 亩，房建工程建筑面积为 15773m²。工程征占地主要为旱地、林地，其中旱地占地 3727.61 亩，林地占地 408.07 亩。占地对蔬菜、树木等副业生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未改变沿线各区域的整体农业生产格局。征迁工作涉及全线 2 个县（市、区）、10 个乡镇，征迁资金共计 1.21 亿元，现已配合地方政府拨付、兑付到位。

(2) 全线路基土方量为 717.02 万 m³，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全部用于路基回填，无弃土产生。采取地方建设指挥部、施工单位与地方政府协商的方式，在线路沿线共设置协议取土场 30 处，未设置弃土场。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当地规划对取土场等临时用地及时进行了恢复和移交处理。

(3) 项目建成后未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成通车后，山东省政府于 2016 年划定鄆城箕山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在 K222+791 处以箕山河大桥形式跨越该生态保护红线区。

2、声环境

公路沿线 20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48 个，其中村庄敏感点 46 处，学校敏感点 2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拆迁减少 1 处，因线路摆动新增 2 处，因沿线村庄建设新增 22 处。对沿线 38 处敏感目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累积安装声屏障长度 7180m。

3、水环境

该项目路面径流导排系统主要由截水沟，边沟、排水沟组成，排放去处主要为自然沟渠；对跨越河流路段的桥梁护栏进行强化、加高、加固设计，并设置防侧翻设施和提示标志，同时在跨越箕山河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路段（箕山河大桥），桥梁不设置纵向泄水孔，径流通过桥面坡度导流至两侧边沟。在服务区、收费站、养护监控中心设置了 7 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部分用于站（区）内喷洒降尘，其余用于农灌。

4、环境空气

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监控中心采用空调取暖；服务区餐厅设置了油烟净化装置，饮食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服务区内 2

座加油站均设置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公路沿线及服务区、收费站等均采取了绿化措施。

5、固体废物

收费站、服务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沿线县、区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2017年实际交通量已达到了设计交通量。

1、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类比）结果在48.2~62.0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夜间监测（类比）结果在44.4~57.7dB(A)之间，除四徐庄、陈刘庄等15处敏感目标出现超标外，其余各敏感目标夜间噪声均满足GB3096-2008中4a类、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超标点位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超标最大值大于3dB(A)的敏感点有4处，小于3dB(A)的11处。

2、水环境

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监控中心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3、废气

餐厅饮食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灶台标准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20952-2007)要求;在采样时环境温度下,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油气排放满足GB20952-2007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措施

为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由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并配备了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建设单位编制了《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沿线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1702-2018-002-L、371726-2018-042-L)。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5、公众意见调查

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1、鉴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正在勘界,下一步应视箕山河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勘界、调整情况,确定是否应进一步完善箕山河大桥桥面径流导排系统及风险防范措施。

2、工程正式运营后应预留环保专项资金,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与管理;对沿线噪声敏感点尤其是现状超标点位进

行跟踪监测，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3、加强桥面径流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运营期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工程投运 3-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进一步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4 月 27 日

山东鄄城至菏泽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李法增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法增
	闫宗伟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闫宗伟
验收调查单位	刘 翔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主 任	刘翔
验收监测单位	赵连法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赵连法
	张 斌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斌
环评单位	孙 茜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茜
设计单位	高延辉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延辉
施工单位	马 杰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马杰
	王保伟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保伟
	王凤波	山东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凤波
	翟慎国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翟慎国
	齐海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科长	齐海建
	宁 超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宁超
	李保泉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保泉
	郑振勇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振勇
	田 野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田野
监理单位	刘大鑫	山东菏泽通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刘大鑫
	张 凯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凯
	牛海征	山东高速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牛海征
专 家	王立成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研究员	王立成
	韩 美	山东师范大学	教 授	韩美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高 工	马君健